

关于做好2024年我校教师、实验、教育管理研究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4〕21号）以及学校职称文件规定，现就做好2024年学校自主评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申报教师系列（含专职科研）、实验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在岗人员。

自主评审单位（商学院、苏州医学院、纳米科学技术学院）具体申报通知以各单位发布为准。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申报资格条件

1. 教师系列按照《苏州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2022年修订）》（苏大人〔2022〕14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实验技术、教育管理研究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分别按照《苏州大学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标准》、《苏州大学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标准》、《苏州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标准》（苏大人〔2019〕81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二）申报人员的现职务任职年限、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文论著公开发表出版时间、科研项目获得时间、科研成果通过鉴定或完成的时间等，均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

（三）师资博士后申报高级职称，高校教师资格证可先评后补。

（四）评聘程序、规则、纪律以及申诉处理等按照《苏州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苏大人〔2022〕13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 对以重大创新成果申请不受基本科研业绩数量要求限制破格申报的，需提交重大创新成果的证明材料（获奖证明、转化效果证明、社会影响证明）并经学术委员会及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后方可申报。

三、申报日程安排

(一) 申报高级职称日程安排

1. 报名（6月11日前）

申报人员登录“苏州大学人力资源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完善个人信息。

2. 材料审核（6月18日前）

根据教务处、人文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先进技术处、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布的通知（具体要求以通知为准）审核所有成果。

3. 材料公示（6月21日-27日）

各单位将人力资源处反馈的审核结果反馈至个人，并将审核结果在本单位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 单位测评、推荐（6月27日前）

各单位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进行民意测评、思想政治表现测评、师德师风考评及教学质量考核等，确定考核等第。

5. 费用缴纳（7月10日前）

(二) 申报中级职称日程安排

1. 填写报名汇总表（6月19日-25日）

2. 个人信息系统信息填报（6月27日前）

3. 基层单位测评、推荐（6月30日前）

4. 公示（7月10日前）

5. 缴费（7月10日前）

(三) 申报程序及材料报送要求详见附件1、2。

请各单位及时通知申报人员，按要求完成各阶段申报工作。如需新增或变更系统审核权限，请各单位于6月3日前将申请变更表（附件7）发送至指定邮箱。

未尽事宜请联系人力资源处师资发展与培训办公室。联系人：申琳、张铭，联系电话：67503048、67503047；邮箱：shiziban@suda.edu.cn。

附件1: 申报人员日程安排.doc	53.0K	预览
附件2: 二级单位日程安排.doc	54.5K	预览
附件3: 申报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pdf	79.29K	预览
附件4: 系统上传附件要求.xlsx	13.25K	预览
附件5: 职称评审系统个人填报操作手册.pdf	4.12M	预览
附件6: 职称评审系统人事秘书操作手册.pdf	3.98M	预览
附件7: 系统审核权限变更申请.xlsx	14.35K	预览

人力资源处

2024-05-31 16:07:21

起草人: 人力资源处 申琳

发布人: 人力资源处 朱雯